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3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錦生

債　務　人　浩喆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侃蓉

債　務　人　許素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鑫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浩喆金屬有限公司、許素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8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鄭鑫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8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人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